

佛山市南海新力电池有限公司债权审查表（二）

佛山市南海新力电池有限公司债权审查表（二）															
序号	债权人	申报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不确认金额（元）				审查意见	审查结果
		总额	本金	利息	其他费用	总额	本金	利息	其他费用	总额	本金	利息	其他费用		
1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	93,143,807.34	79,062,579.34	13,635,276.29	445,951.71	92,757,184.81	79,062,579.34	13,248,653.76	445,951.71	386,622.53	-	386,622.53	-	依据最高额借款合同、借据、银行承兑协议、最高额抵押合同、（2016）粤06民初436号《民事判决书》债权予以确认；部分复利计算错误，不予确认。	部分确认，确认为担保优先债权[1.对佛山市南海新力电池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高海右江小组、罗行何家小组“大竹园”地段[他项权证号：佛国土资南他项（2012）第0471号]的土地在债权最高本金余额1099.1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担保范围：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案件受理费、保全费）；2.对佛山市南海新力电池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高海右江小组、罗行何家小组“大竹园”地段[他项权证号：佛国土资南他项（2012）第0470号]的土地在债权最高本金余额422.1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担保范围：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案件受理费、保全费）；3.对佛山市南海新力电池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高海右江小组、罗行何家小组“大竹园”地段高海大道4号（他项权证号：粤房地他项权证佛字第0200036733号）的房地产在债权最高本金余额7890.3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担保范围：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合计	93,143,807.34	79,062,579.34	13,635,276.29	445,951.71	92,757,184.81	79,062,579.34	13,248,653.76	445,951.71	386,622.53	-	386,622.53	-		